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改: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66.6666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992.5704万元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66.666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:普通股45866.666万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9992.5704万股,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:普通股49992.5704万 股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、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

